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第 4 页
2、公司概况	第 4 页
2.1 公司简介.....	第 4 页
2.2 公司组织结构.....	第 7 页
3、公司治理	第 7 页
3.1 公司治理结构.....	第 8 页
3.2 公司治理信息.....	第 12 页
4、经营管理	第 17 页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第 17 页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第 18 页
4.3 市场分析.....	第 19 页
4.4 内部控制.....	第 22 页
4.5 风险管理.....	第 25 页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第 34 页
5.1 自营资产.....	第 34 页
5.2 信托资产.....	第 38 页
6、会计报表附注	第 40 页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第 40 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第 40 页
6.3 或有事项说明.....	第 55 页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第 55 页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第 55 页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第 61 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第 64 页
7、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 64 页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第 64 页
7.2 主要财务指标.....	第 64 页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第 65 页
8、特别事项揭示	第 65 页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 65 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 65 页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第 65 页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第 66 页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的情况	第 66 页
8.6 对银监会现场检查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第 66 页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第 67 页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 67 页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彭志坚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1.3 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4 本公司董事长何锦成、总经理丁暖容及财务负责人陈建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一）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于 1987 年 3 月 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惠阳分行（87）惠分银金管字第 20 号文批准成立，原名“东莞市财务发展公司”。1990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0）352 号文批准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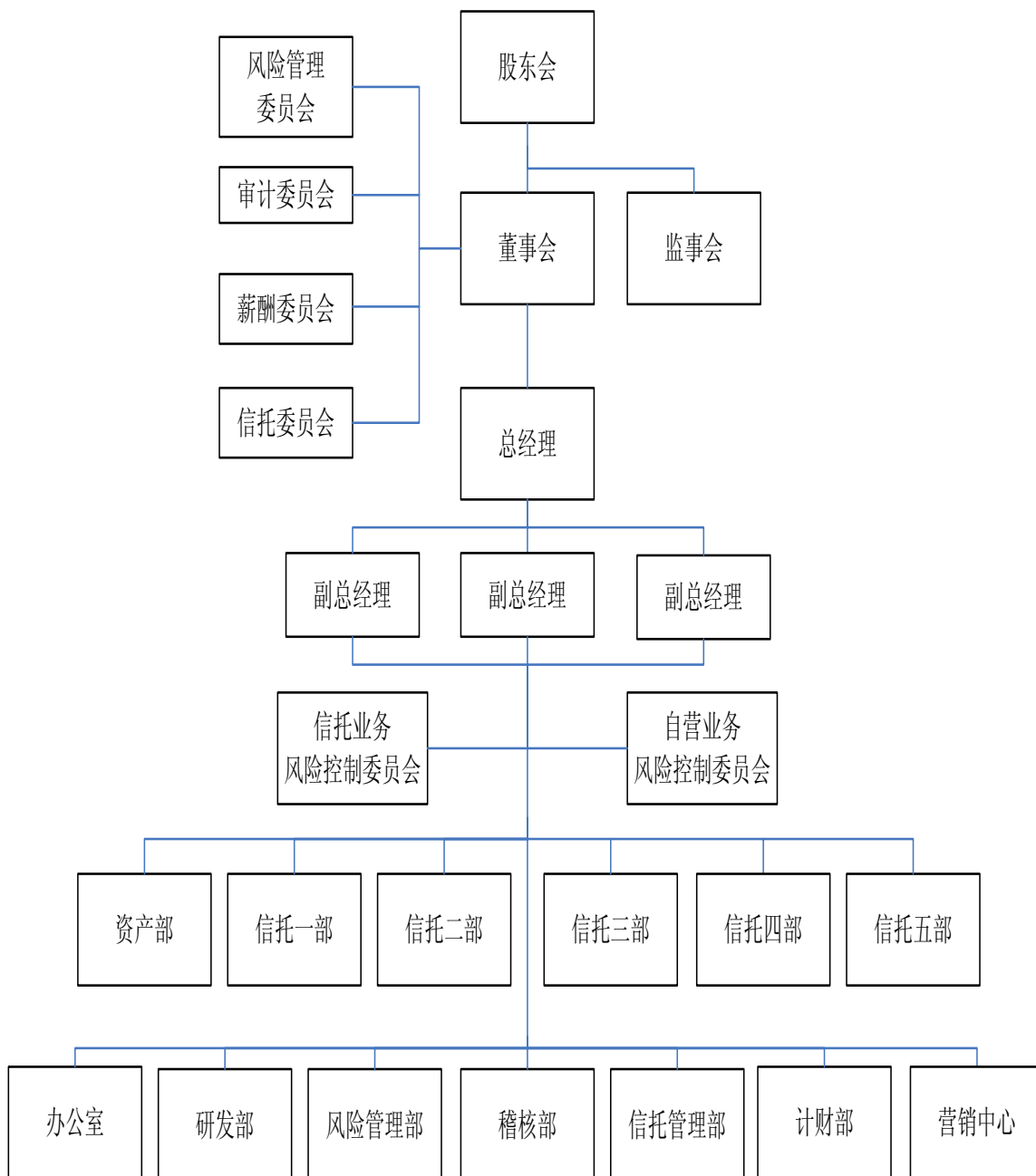
公司属保留的金融性公司之一，并更名为“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2001 年，根据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东资委[2000]1 号文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改制工作，由原来东莞市财政局独资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 亿元，股东增加到 7 个。增资改制后，公司更名为“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东人银复[2002]48 号文《关于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重新登记，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 K1021602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据此于 2002 年 8 月 9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换发的 K10216020H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7 年 3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新《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取得银监复[2007]248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2007 年 7 月 20 日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换发的 K0050H24419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据此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业务范围的变更登记，公司更名为“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二)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信托
英文名称/缩写	DONGGUAN TRUST CO. , LTD/ DGTC
法定代表人	何锦成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旗峰路福民购物广场 12 楼
邮政编码	523008
网址	http://www.dgxt.com
电子邮箱	bgs@dgxt.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绮澜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姓名：冯杰
	联系电话：(0769) 22341577
	传真：(0769) 22389630
	电子邮箱： fj@dgxt.com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报纸	《金融时报》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	东莞市莞城旗峰路福民购物广场 12 楼
公司聘请的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话：(010) 51716789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 162 号中侨大厦 B 座 23 楼
	电话：(0769) 22367780

2.2 公司组织结构

图 2.2



注：经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设“信托五部”。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 家，股东情况如下表：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情况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40%	何锦成	40,000 万元	东莞市莞城旗峰路福民购物广场 11 楼	物业投资、商业投资等	总资产 389,405 万元，总负债 259,6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9,793 万元。
东莞市财政局	30%	詹文光	---	东莞市鸿福路 99 号行政办事中心 11 楼	---	---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6%	王镜光	800 万元	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 183 号 A 座 19 楼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进出口，仓储业务等	总资产 9,847 万元，总负债 5,6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29 万元。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尹锦容	103,951 万元	东莞市南城区科技工业园科技路 39 号	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总资产 498,852 万元，总负债 181,1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7,735 万元。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6%	朱海毅	39,8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 255 号	视屏，零配件，原材料生产等	总资产，89,029 万元，总负债 4,0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84,991 万元。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6%	陈尧燊	51,813 万元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莞樟路 8 号	原糖加工和食糖生产贸易、热能、生物等	总资产 487,476 万元，总负债 296,2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1,177 万元。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6%	叶志坚	5,900 万元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 13 号糖酒大厦	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商品出口，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等	总资产 49,548 万元，总负债 36,3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161 万元。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何锦成	董事长	男	52	2009 年 12 月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40	现任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暖容	董事	男	47	2009 年 12 月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40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锐康	董事	男	54	2009 年 12 月	东莞市财政局	30	现任东莞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标	董事	男	41	2009 年 12 月	东莞市财政局	30	现任东莞市会计核算中心主任
陈尧燊	董事	男	68	2009 年 12 月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6	现任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镜光	董事	男	57	2009 年 12 月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6	现任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总经理
朱海毅	董事	男	45	2009 年 12 月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6	现任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总经理
王启波	董事	男	53	2010 年 3 月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彭志坚	广东省政协常委	男	63	2010 年 3 月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40	曾任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行长, 人民银行广州大区分行副行长兼任深圳特区中心支行行长, 人民银行武汉大区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长,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局长, 现任广东省政协常委、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金融学会第七届大会常务理事。
陆磊	广东金融学院副院长	男	41	2009 年 12 月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40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国际金融处助理研究员; 招商银行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现任广东金融学院副院长。

注：（1）我公司独立董事陆磊由于职务变动的原因，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向我公司股东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我公司同意其辞职申请。

（2）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广东银监局核准陈平同志担任我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陈平同志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正式履行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管理委员会	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对重大业务风险进行识别、监视和综合管理	彭志坚	独立董事
		何锦成	董事长
		陈尧燊	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董事会要求的审计事项，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陈锐康	董事
		王启波	董事
		朱海毅	董事
薪酬委员会	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陈尧燊	董事
		丁暖容	董事、总经理
		王镜光	董事
信托委员会	主要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和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	陆磊	独立董事
		彭志坚	独立董事
		王标	董事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没有设立下属委员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兆鹏	监事长	男	52	2009 年 12 月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40	现任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
姚慧怡	监事	女	40	2011 年 4 月	东莞市财政局	30	现任东莞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
李锦生	监事	男	52	2009 年 12 月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6	现任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庆文	监事	男	43	2009 年 12 月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德新	监事	男	48	2009 年 12 月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6	现任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
周杰峰	监事	男	44	2009 年 12 月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6	现任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副总经理
谭利玲	监事	女	47	2009 年 12 月	职工监事代表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稽核部经理
吴惠仪	监事	女	35	2009 年 12 月	职工监事代表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一部经理
罗炯亮	监事	男	34	2009 年 12 月	职工监事代表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注：经 2011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莫鹏飞同志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意姚慧怡同志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丁暖容	总经理	男	47	2009 年 12 月	21	本科	应用数学	曾任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副行长，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绮澜	副总经理	女	43	2009 年 12 月	18	本科	经济学	曾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贺健	副总经理	男	49	2009 年 12 月	32	本科	金融学	曾任东莞市望牛墩农信社副主任(主管全面工作)，东莞市麻涌农信社主任、党支部书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建文	副总经理	男	39	2009 年 12 月	15	本科	国际经济法	曾任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资产保全科副科长、业务部经理，中国银行东莞塘厦支行行长，平安银行总行公司部副总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二部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1.5 公司员工

公司 2010 年度职工人数为 64 人,2011 年度职工人数为 82 人。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3	3.66%	4	6.25%
	25 - 29	23	28.05%	17	26.56%
	30 - 39	43	52.44%	30	46.88%
	40 以上	13	15.85%	13	20.31%
学历分布	博士	0	0	0	0
	硕士	7	8.54%	5	7.81%
	本科	65	79.27%	48	75%
	专科	10	12.20%	10	15.63%
	其他	0	0	1	1.56%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9	10.98%	9	14.06%
	自营业务人员	9	10.98%	10	15.62%
	信托业务人员	41	50%	24	37.50%
	其他人员	23	28.05%	21	32.81%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股东会。其中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索菲特东莞峰景高尔夫酒店春日会议室召开 2010 年度股东会；其他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共 14 次。

(1) 2011 年度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索菲特东莞峰景高尔夫酒店春日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锦成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 201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公司 2010 年度经营风险评估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等 11 项议案。

(2) 2011 年度股东会临时会议

2011 年度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共 1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运用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购买公司股东单位投资的收益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单位委托成立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股东单位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成立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关于向珠海市华策企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更换监事的议案》、《关于向惠州市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参股企业国有股转持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东莞宏威数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审议向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松山湖新办公楼装修预算的议案》、《关于转让武汉徐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转让广东光正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及第十次会议。其中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是召开现场会议，其他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1) 2011 年，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共两次分别有：①2011 年 4 月 15 日，在索菲特东莞峰景高尔夫酒店春日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度经营风险评估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审议公司授权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内部制度管理办法、净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审批权限的授权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②2011 年 7 月 15 日，在索菲特东莞峰景高尔夫酒店春日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经营风险评估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关于修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贷款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 2011 年度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共 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薪酬制度有关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参与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

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设立信托四部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3.2.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即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董事会室召开，会议由陈尧 主任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彭志坚、陆磊同志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责，参加了公司各次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即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索菲特东莞峰景高尔夫酒店春日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201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 3 项议案。

3.2.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至报告期止，监事会没有设立下属委员会。

3.2.3.3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10 年度股东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得到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益和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1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值，认真执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1 年，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责，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维护股东利益，积极配合银监部门的监管，规范、稳健经营，科学管理、科学决策，大力创新，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公司规范、稳健、可持续发展。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坚持市场化道路，继续推进经营管理转型，成为值得信赖的专业资产管理金融机构。

4.1.2 经营方针

秉承“怀敬畏之心，立诚信之本，走务实之路，创长青之业”的企业精神，坚持“诚信立业、稳健务实、合规创新、追求效益”的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创新赢利模式、创新赢利手段，树立公司品牌，实现公司规范、稳健、可持续发展。

4.1.3 战略规划

以融资业务为主的项目管理驱动与客户财富管理驱动并行，不断强化我们的客户基础，加强研究投资者客户群的需要，培育业务差异化能力，在产品设计中兼顾双方客户的收益和风险偏好，做深、做优、做好项目融资类业务，同时提高资产配置能力，为

投资者客户群寻找符合其偏好的产品组合。将风险管理、尽责管理视为我们持续发展的核心，深耕东莞，大力拓展珠三角、广东市场，有选择有重点面向全国市场。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1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0261.87	9.87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41889.44	40.27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市场	20165.39	19.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65.39	28.04	实业	7705.56	7.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8399.58	8.07
长期股权投资	16105.14	15.48	其他	67744	65.13
其他	6592.69	6.34			
资产总计	104014.53	100.00	资产总计	104014.53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43003.67	1.77	基础产业	438467.10	18.05
贷款	1476621.81	60.77	房地产	160340.00	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321.41	4.29	证券市场	13867.14	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实业	767996.67	31.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金融机构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5947.00	11.77	其他	1049361.47	43.18
其他	520138.49	21.40			
信托资产总计	2430032.38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430032.38	100.00

4.3 市场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2011 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中国经济遭遇了来自外部和内部环境的双重考验，在欧债危机蔓延、发达经济体增长滞缓，以及自身面临调整经济增长结构、控制通货膨胀和高房价等因素的影响下，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全年 GDP 同比增长 9.2%，增速低于 2010 年的 10.4% 且呈逐季回落态势。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仍然来自于政府主导的投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较 2010 年增长 23.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5.9%；居民消费增速受到通货膨胀制约，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 2010 年增长 17.1%；外需下滑导致出口增速继续回落，净出口额较 2010 年下降了 15.27%。受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的影响，2011 年累计新增贷款 7.5 万亿元，与年初设定的目标一致，广义货币供应量（M2）增速连续创新低，2011 年末余额同比增长 13.6%，市场流动性偏紧。通货膨胀在 7 月份创下新高后连续五个月回落并创下 15 个月新低，全年 CPI 同比上涨 5.4%，经济增长转型和结构调整的压力仍然很大。在通胀下行、经济增长放缓预期加强、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的趋势下，宏观调控方向将是“稳中求进”，如何进行适时预调和适度微调，有效应对复杂的国际外部环境，处理好“增速、物价与结构”之间的关系，保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政府宏观调控决策者们将面临的主要任务。展望 2012 年，宏观经济调控的重心和力度将变为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

资产市场方面：

(1) 股市方面：虽然 2011 年中国仍是全球最具活力的经济体，但国内 A 股市场的表现却令投资者失望，全年上证综合指数下跌了 22.15%，跌幅位居全球主要股票市场倒数第六。从行业板块方面来看，表现最好的板块是银行类，最差的则是有色金属行业，绝大部分板块跌幅都超过大盘。除去基本面因素外，由 IPO、股票再融资和大小非解禁导致的股票供求关系失衡亦是 2011 年 A 股市场表现不佳的重要原因。

(2) 房地产市场方面：受政府更为严厉的调控政策影响，2011 年房地产市场下行趋势逐渐显现，楼盘纷纷开始降价促销。同时，政府大幅增加土地和住房供给，加快加大保障房建设力度，以求达到供需平衡，遏制房价的决心坚定。房地产信托的井喷引起了监管层的关注，业务拓展开始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信托公司行业发展环境方面：

(1) 社会经济环境：2011 年，信托行业继续保持爆发式增长，管理资产规模达 4.8 万亿元，较基金公司管理的 2.1 万亿元资产规模高出了一倍多，信托产品的渗透能力和社会接受度在不断提高。

(2) 监管环境方面：2011 年，银监会为进一步推动信托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出台了一系列更为细化的监管政策，包括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持续强化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监测、明

确规定信托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计算标准和监管指标、做好银信合作业务转表、规范信托产品营销、开展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旨在加强信托公司的主动资产管理能力，逐渐由产品主导型向客户导向型的专业理财机构转变。

有利因素

主要表现在：

(1) 信托行业的基本法律框架从“一法两规”升级到“一法三规”，再加上近年来一些规范细则的出台，信托法律制度不断完善，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强，逐步为信托业的长远健康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2) 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影响下，中国社会已形成了一个庞大的财富人群，理财意识逐渐增强，而目前国内的投资渠道仍相对较为缺乏，因此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需求日益加强，信托公司可以凭借广泛的投资渠道和灵活的产品设计创新等优势为高净值人群服务。

不利因素

主要表现在：

(1) 信托业经过六次整顿，监管政策环境已经有了很大改善，但近两年来信托业务的创新和快速发展，导致相关配套规定的出台相对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信托产品的长期化和大规模发展。另一方面，信托业的监管体系存在信托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

争夺高端客户等问题。

(2) 目前信托公司的产品多是将集合资金以单一形式投资运用于单个项目，一方面很难做大信托资产规模，另一方面则是产品缺乏流动性，难以形成长期盈利模式。一旦项目失败，信托计划将可能面临无法兑付的问题，而信托公司不但无法承受和抵抗单个信托计划运作失败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将单个项目的运营风险变成整个公司的支付风险。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内部控制是现代企业管理的基石，是促进公司安全、稳健、高效发展，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的基本要求，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是我们追求的目标。国家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实施以后，我公司已按照上述规范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逐步完善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和运行机制。

内部控制环境：我公司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各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相关职责，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托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自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我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经营管理

层设有信托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自营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稽核部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主体根据其风险管理的职责对公司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开展不同层面的管理。

2011年公司制订了《净资本管理办法》、《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及《业务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等11项制度；修订了《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管理细则》、《授权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对副总经理的授权》等11项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内部控制文化：我公司已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企业文化，逐步完善了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制度及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办法》、《招聘工作管理指引》等多项制度，有利于考核激励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几年来，公司努力打造优良的企业文化，召开多种形式的培训及座谈会，挖掘企业文化内涵，强调人人合规及规范经营理念，2011年，公司确立了“诚信、责任、进取、奉献”的企业价值观及企业文化基本框架。通过内部控制这种“法治”和企业文化这种“德治”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效率，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组织架构、业务管理制度、授权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计系统、计算机应用系统及保密、人事管理、风险管理及稽核内审等方面构成，通过有效建立防火墙，做到事

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操作、决策、稽核与评价相互监督和纠正的内部约束机制。

2011年，公司通过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完善法人治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明确各部门岗位责任，强化风险管理职能，进一步加强对事中风险的控制和事后监督，加强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审查，加快业务流程的改造等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和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我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报告，主动地向监管部门反映经营状况。并根据监管政策和监管意见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不断的完善，使业务合规、健康地发展。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向监管部门、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信托项目执行报告，按时披露年度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为核心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机制。

稽核部通过常规性稽核和专项稽核，对公司业务活动、财务收支、资金流转、经济效益及内控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的稽核、评价，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对公司各项制度提出修订及更新意见；风险管理部不断加强及完善对业务流程的设置、梳理、修改及评价，定期出具风险分析报告，及时修订、更新公司各项业务制度，使内控制度建设不

断完善。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自有资金及信托财产以贷款、投资、存款等为主要运用方式。公司面临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和声誉风险。公司遵循规范、稳健和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业务制度、岗位职责、授权制度、激励机制等形成风险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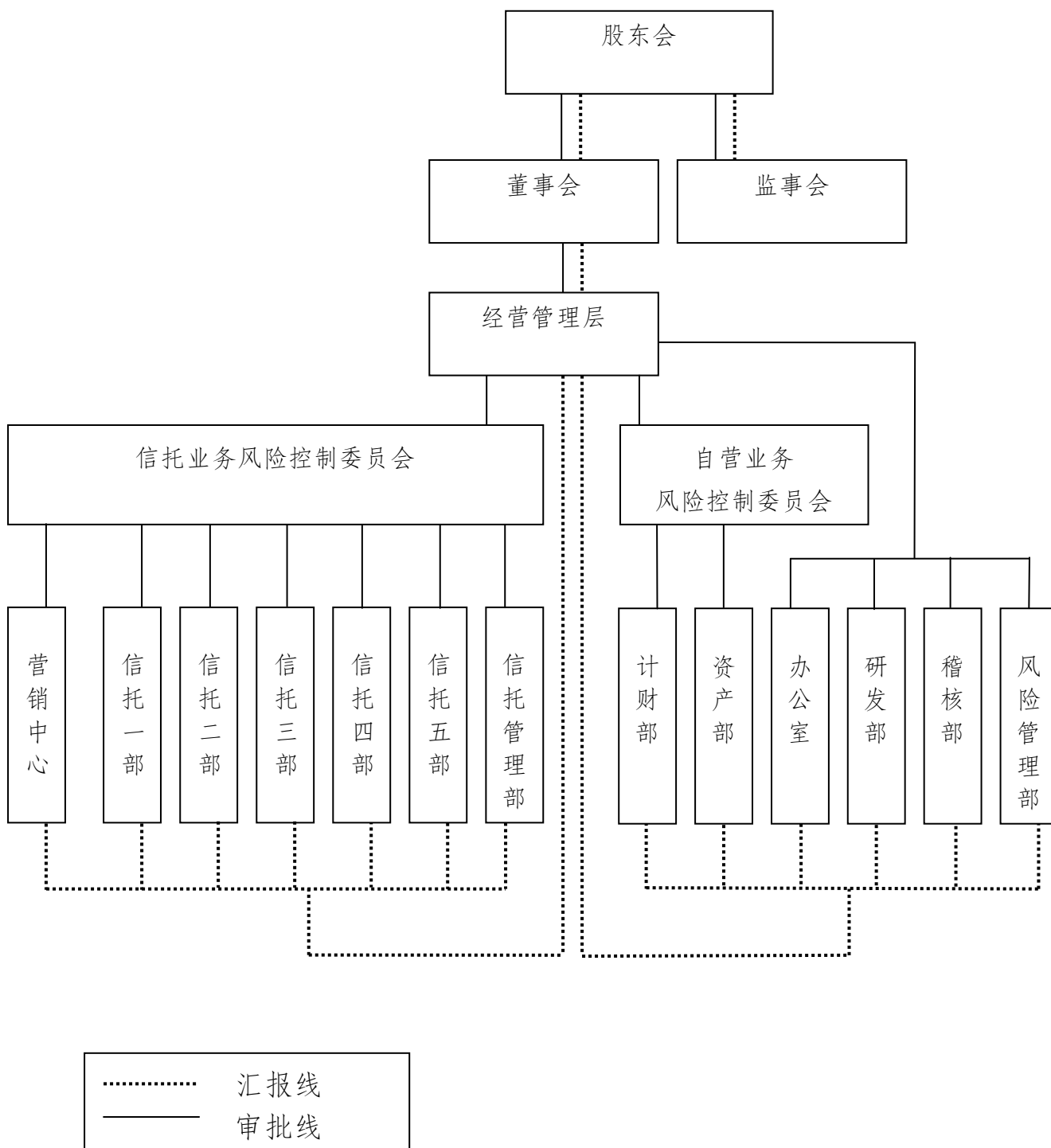
4.5.2 风险状况

固有资产方面：截止 2011 年 12 月底，公司固有资产 104015 万元，其中正常类资产 92015 万元；关注类资产 12000 万元，关注类资产比年初减少了 4000 万元；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资产均为 0，固有资产不良率为 0。

信托资产方面：截止 2011 年 12 月底，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总额为 2430032 万元，其中正常类资产 2385351 万元；关注类资产 39698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7197 万元，主要增加了日金、汇信-博益 1 号信托计划的单位净值少于 1 的证券资产；次级类资产 4983 万元，比年初减少了 17 万元；可疑类和损失类资产均为 0，信托资产不良率为 0.21%。

图 4.5.1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主要表现为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风险，自营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自营贷款、表外担保业务，信托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托贷款、财产租赁和带回购及结构化的股权投资、带回购股权收益权投资等。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公司自营贷款余额为 40500 万元，比年初减少 5400 万元，下降 11.76%；信托贷款余额为 1476622 万元，比年初增加 356247 万元，增幅 31.80%；信托财产租赁余额为 871 万元，与年初持平；信托投资中，带回购股权投资和结构化股权投资信托业务余额为 72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30 万元；带回购的收益权（包括股权收益权和应收账款收益权）余额为 4281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8026 万元，增幅 375.04%；自营表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与年初相比没有变化。

对信用风险，公司不断完善业务的决策流程及操作流程，并针对不同业务的交易对象进行严格的准入审核，加强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对交易对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测、检查、评价，逐步形成交易对手的信用记录，降低其违约风险。上述业务中，自营贷款除了 12000 万元贷款为关注类资产外，其余均为正常类资产，关注类资产较上年减少 4000 万元，下降 25%，自营贷款不良率为 0；信托贷款中，关注类资产 358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49 万元，次级类资产 4900 万元，与上年同

期减少 100 万元，可疑类和损失类资产均为 0，信托贷款的不良率为 0.34%。上述业务中，除了个别贷款按审慎原则列入关注和次级以外，其他业务运作正常，风险可控，都归入正常类资产。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主要表现为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及公司自身对因宏观政策变化的应变能力、投资管理能力不足导致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方面。自营、信托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证券投资业务。

2011 年，公司充分总结以往证券投资的经验，不断完善证券投资的决策体系、风险管理机制，完善股票投资选择标准和风险止损、止盈点设置，严格执行证券投资业务有关比例限制，并通过与证券研究机构和券商合作，加强对市场及上市公司的研究、分析能力，提高决策水平。

(1) 自营证券投资业务：自营证券投资主要是证券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及委托基金公司的专户理财。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公司自营证券投资成本 18179 万元，市值 20165 万元，浮盈 1986 万元。

(2) 信托证券投资业务：至 2011 年底，存续信托证券投资项目五个，信托资金投资证券余额为 13867 万元。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由于内部程序、系统的不完善或操作失

误而产生的风险。2011年公司没有因内部程序、系统不完善、人员操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情况发生。

4.5.2.4 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2011年12月末,公司流动性资产合计为32201万元,流动性负债为5937万元,流动性比例高达542.36%,不存在流动性的风险问题。目前公司的其他负债主要是应付税金及应付职工薪酬支出等等,不存在对外举债,公司自有资产保持了相当的流动性。

4.5.2.5 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状况

2011年,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经营,未发生诉讼案件及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公司的市场认同度不断增加;公司没有发生到期无法支付或提前支付所带来的声誉损失。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对信用风险,公司不断完善业务的决策流程及操作流程,并针对不同业务的交易对象进行严格的准入审核。对贷款业务,业务部门加强了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尤其对异地项目的实地调查,对交易对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测、检查、评价,逐步形成交易对手的信用记录档案,降低其违约风险;公司内部评审机构认真按照审贷分离的原则分别对贷款项目进行评审,监督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通过执行“三查”制度

对项目的跟踪调查、定期的资产五级分类进行风险的事中控制，通过稽核评价进行事后控制，通过提取损失准备金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通过重组等手段，化解信用风险。对于财产租赁，公司通过加强合同管理，积极跟踪项目的变化情况，定期进行信息披露来加强风险管理。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一）证券风险管理：我公司在 2011 年加大了市场研发力度，进一步加强了对证券市场的研发力度和决策水平。公司继续完善证券投资的决策体系、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完善股票投资选择标准和风险预警、止损、止盈点设置，严格执行证券投资业务有关比例限制，采用投资组合的方式，在证券类信托计划中采取结构化信用增级方式等手段分散和降低证券投资的市场风险，并通过与证券研究机构和券商合作，加强对市场及上市公司的研究、分析能力，提高决策水平。

（二）利率风险管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研究分析，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按照贷款客户的资信状况，执行差异化的利率定价，提高对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风险定价分析能力，防范债券投资因利率的频繁波动导致的估值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我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和修订业务操作流程，在 2011 年，制定了《净资本管理办法》、《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及《自营期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 11 项制度，并修订了公

司的《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管理细则》、《授权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及《信托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2011年修订）》等11项规章制度，使业务操作规范化、流程化。我公司推进了证券投资管理系统、业务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优化、细化业务流程，加强对各项业务事前、事中的风险监控和预警，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体系。

4.5.3.4 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了解监管政策动向，及时跟踪法律、法规的最新进展，修订完善各项制度，使公司经营依法合规，忠实履行受托人义务，保障委托人、受益人利益，按信托文件及时向受益人返还信托财产，加强对委托人的风险适应性调查，向合格委托人推介适合的信托产品，防范因受托责任履行而引致的诉讼风险，造成公司的声誉损失。我公司聘请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该公司现有执业律师60名，在东莞本地行业排名前列，为公司法律事务上提供了专业到位的意见。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229 号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振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仁林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会信托01表

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1-12-3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	注释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序号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资产：				27	负债：			
2	货币资金	8.1	10,261.88	4,121.44	28	拆入资金		-	-
3	其中：现金		0.38	3.46	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	存放同业款项		5,932.54	4,009.95	30	衍生金融负债			
5	其他货币资金		4,328.96	108.03	31	应付账款		-	-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	-	-	32	应付职工薪酬	8.12	2,909.44	2,456.26
7	衍生金融资产		-	-	33	应交税费	8.13	2,520.75	1,182.75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4	应付股利		-	-
9	应收账款	8.3	1,215.47	427.92	35	其他应付款	8.14	403.00	0.73
10	应收股利		-	-	36	预计负债		-	-
11	应收利息		188.53	-	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5	496.52	2,421.32
12	其他应收款	8.4	225.43	2.39	38	其他负债		104.00	
13	贴现资产		-	-	39	负债合计		6,433.71	6,061.06
14	拆出资金		-	-	40				
15	发放贷款	8.5	40,260.00	45,580.00	41				
16	抵债资产		-	-	42	所有者权益：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3	实收资本	8.16	50,000.00	50,000.00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	29,165.39	33,450.84	44	资本公积	8.17	1,489.54	7,263.95
19	长期股权投资	8.7	16,105.14	15,941.70	45	盈余公积	8.18	9,982.38	8,328.80
20	固定资产	8.8	548.23	603.34	46	一般风险准备	8.19	937.53	965.79
21	在建工程		-	-	47	信托赔偿准备	8.20	4,537.42	3,710.64
22	无形资产	8.9	149.01	163.55	48	未分配利润	8.21	30,633.95	24,050.27
23	长期待摊费用	8.10	5,835.45	9.33	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80.82	94,319.45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	60.00	80.00	50				-
25					51				-
26	资产总计		104,014.53	100,380.51	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014.53	100,380.51

公司负责人：何锦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建锋

5.1.3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利润表（年报）

制表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会信托02表

开始日期：2011-1-1

结束日期：2011-12-3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期数
1	一、营业收入	8.22	30,104.74	24,483.60
2	利息净收入		6,766.40	5,730.04
3	利息收入		6,766.40	5,730.04
4	利息支出		-	-
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191.83	16,687.84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191.83	16,687.84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3	1,146.51	2,081.97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84	272.75
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25
11	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	-
12	其他业务收入		-	-
13	二、营业支出	8.24	8,151.03	6,064.17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5	1,685.54	1,351.42
15	业务及管理费	8.26	6,525.49	4,816.75
16	资产减值损失	8.27	-80.00	-104.00
17	其他业务成本		20.00	-
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53.71	18,419.43
19	加：营业外收入	8.28	15.55	298.73
20	减：营业外支出	8.29	5.90	37.72
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63.36	18,680.44
22	减：所得税费用	8.30	5,427.59	4,639.38
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5.77	14,041.06
24	六、其他综合收益	8.31	-5,774.40	1,958.97
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61.37	16,000.03

公司负责人：何锦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建锋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1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赔偿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	7,263.95	8,328.80	3,710.63	965.79	24,050.28	94,31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50,000.00	7,263.95	8,328.80	3,710.63	965.79	24,050.28	94,31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5,774.40	1,653.57	826.79	-28.26	6,583.67	3,261.37
（一）净利润	6		-				16,535.77	16,535.7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5,774.40					-5,774.40
上述（一）和（二）小计	8		-5,774.40	-	-	-	16,535.77	10,761.3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1. 股东投入资本	10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3. 其他	12							-
（四）利润分配	13			1,653.58	826.79	-28.26	-9,952.10	-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653.58	-	-	-1,653.5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826.79	-28.26	-798.52	-
3. 对股东的分配	16			-	-	-	-7,500.00	-7,500.00
4. 其他	17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5. 其他	23							-
四、期末余额	24	50,000.00	1,489.55	9,982.37	4,537.42	937.53	30,633.95	97,580.82

公司负责人：何锦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建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1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赔偿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	5,304.98	6,924.69	3,008.58	898.21	19,682.96	85,81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50,000.00	5,304.98	6,924.69	3,008.58	898.21	19,682.96	85,81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1,958.97	1,404.11	702.05	67.58	4,367.32	8,500.03
（一）净利润	6		-				14,041.06	14,041.0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958.97					1,958.97
上述（一）和（二）小计	8		1,958.97	-	-	-	14,041.06	16,000.0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1. 股东投入资本	10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3. 其他	12							-
（四）利润分配	13			1,404.11	702.05	67.58	-9,673.74	-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404.11	-	-	-1,404.1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702.05	67.58	-769.63	-
3. 对股东的分配	16			-	-	-	-7,500.00	-7,500.00
4. 其他	17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5. 其他	23							-
四、期末余额	24	50,000.00	7,263.95	8,328.80	3,710.63	965.79	24,050.28	94,319.45

公司负责人：何锦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建锋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1-12-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序号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资产：			27	负债：		
2	现金			28	拆入资金		
3	存放同业款项	41,388.60	22,087.53	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	其他货币资金	1,615.08	592.08	30	衍生金融负债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321.41	93,443.16	31	应付账款		
6	衍生金融资产	-	-	32	预收账款	1,207.00	26.00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499.96	33	应付受益人收益	109.55	-
8	应收账款	-	-	34	应付受托人报酬	1,196.95	427.92
9	预付账款	-	-	35	应付托管费	11.51	-
1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	-	36	应付销售及顾问费	-	-
11	应收股利	-	-	37	应交税费	-	-
12	应收利息	481.07	314.53	38	其他应付款	10,095.14	2,740.71
13	其他应收款	23.08	-	39	预计负债	-	-
14	拆出资金	-	-	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5	发放贷款	1,476,621.81	#####	41	其他负债：	-	-
16	抵债资产	-	-	42	负债合计	12,620.15	3,194.63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3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4	所有者权益：		
19	长期股权投资	285,947.00	127,497.00	45	实收信托	2,377,877.33	1,439,683.38
20	投资性房地产	871.20	871.20	46	资本公积	1,009.85	-
21	固定资产	-	-	47	盈余公积	-	-
22	无形资产	-	-	48	外币报表折算差数	-	-
23	长期待摊费用	232.14	-	49	未分配利润	38,525.06	34,932.77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7,412.24	1,474,616.15
25	其他资产	518,531.00	90,130.00	51			
26	资产总计	2,430,032.39	1,477,810.78	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0,032.39	1,477,810.78

会计主管：郑伟文

复核：郑伟文

制表：周晓蕾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信托项目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一、营业收入	144,382.71	86,451.43
2	利息收入	95,631.90	60,290.14
3	租赁收入	196.00	196.00
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26.87	25,940.42
5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9.84	-37.63
7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	其他收入	4,877.78	62.50
9	二、营业支出	23,787.62	13,482.39
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9.47	10.98
11	管理费用	23,388.15	13,471.41
12	资产减值损失	-	
13	其他费用	-	
14	三、信托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595.09	72,969.04
15	四、其他综合收益	-	
16	五、综合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95.09	72,969.04
17	六、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4,932.77	37,952.97
18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55,527.86	110,922.01
19	八、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17,002.80	75,989.24
20	九、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8,525.06	34,932.77

会计主管：郑伟文

复核人：郑伟文

制表人：周晓蕾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我公司无持有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股权，不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根据本公司呆账准备提取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于期末分别根据资产分类结果按不低于以下比例提取坏账准备、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计提比例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6.2.1.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

物的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发生减值时，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2.1.2 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估计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限制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2）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6.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6.2.2.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发放的贷款和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

公司所持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基金，不划分为应收款项。

6.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6.2.2.5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对已到付息期的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对已到付息期的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6.2.6.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和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2) 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下列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等其他方式（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入应收股利，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6.2.6.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

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确认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

（3）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投资损益的处理：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

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或摊销，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取得的租金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期末，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该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其转换日为房地产达到自用状态，公司开始将房地产用于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日期。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改为出租，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其转换日为租赁期开始日。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其转换日为租赁期开始日。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8.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本公司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2.8.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价: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企业如发生超过信用条件购买固定资产的经济业务事项，如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资产，且在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期限比较长，超过了正常信用条件，通常在3年以上，实质上形成融资租赁性质，需要说明其初始入帐价值的确认。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没有提供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①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②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③ 如受赠的系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7) 盘盈的固定资产

①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

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耗损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②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盘盈的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8)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或已办理竣工决算手续但竣工结算尚未得到批复前形成的固定资产，可先按在建工程各项成本支出暂估价值作为固定资产记账并计提折旧。待竣工结算批复后，根据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6.2.8.3 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其他设备	3 年	5%	31.67%

(2) 折旧计提起止时点

公司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

下月起不提折旧。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交易对手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长期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控制是指有权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根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及往来于合并时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的手续费收入主要为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等，其中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按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和进度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金融企业往来收入主要为本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的款项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为本公司让渡资金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会计核算。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递延税项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予以计提。递延税项确认后，相关的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于以后期间转回的，调整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信托报酬按合同约定的计提方式、收益分配报告或

清算报告确认信托业务收入的实现。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34448.29	16000	0	0	0	50448.29	0	0
期末数	40390.93	12000	0	0	0	52390.93	0	0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320	0	80	0	240
一般准备	0	0	0	0	
专项准备	320	0	80	0	24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坏账准备	0	0	0	0	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 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6298.73	0	0	15941.70	17152.11	49392.54
期末数	11468.98	0	0	16105.14	17696.41	45270.53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5.1.4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1.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44%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信息咨询培训	365.84
2.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36%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参与设立投资型企业与管理型企业	0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62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等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0
4. 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办理小额贷款	100
5. 南方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0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贷款金额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1. 东莞市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04 %	未到期
2. 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	29.63 %	未到期
3.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7.28 %	未到期
4. 东莞市建工集团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7.41 %	未到期
5. 东莞市恒丰浩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4 %	未到期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00	0.0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191.83	73.68%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9181.93	63.6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6766.40	22.46%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0.00%
投资收益	1146.52	3.81%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84.09	1.61%

证券投资收益	662.43	2.20%
其他投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15.55	0.05%
收入合计	30120.30	100.00%

报告年度实现信托业务收入总额 19181.93 万元，其中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 19181.93 万元。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69357.51	858146.48
单一	1207080.17	1570513.18
财产权	1373.10	1372.72
合计	1477810.78	2430032.38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9967.76	15622.36
股权投资类	82191.25	268366.28
融资类	1268524.10	2117370.98
事务管理类	500.62	500.62
合计	1391183.73	2401860.24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50754.55	0.00
股权投资类	0.00	0.00
融资类	35000.02	27300.04
事务管理类	872.48	872.10
合计	86627.05	28172.14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2	134668.00	8.36%
单一类	14	296000.00	8.98%
财产管理类	0	0.00	0.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3068.00	2.19%	2.20%
股权投资类	2	31290.00	4.17%	7.54%
融资类	23	396310.00	1.45%	8.69%
事务管理类	0	0.00	0%	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融资类	0	0.00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0	0.00	0.00	0.0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47	662321.00
单一类	19	767626.67
财产管理类	0	0.00
新增合计	66	1429947.67
其中：主动管理型	66	1429947.67
被动管理型	0	0.00

6.5.2.4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因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信托赔偿准备金按本公司净利润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2011年12月31日余额4,537.42万元，本年度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14	483,587.10	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股东	东莞市财政局	詹文光	东莞市	--	--
本公司股东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何锦成	东莞市	40000万元	物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商业投资等
本公司股东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王镜光	东莞市	800万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技术进出口, 仓储业务等
本公司股东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叶志坚	东莞市	5900万元	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商品出口, 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等
本公司股东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陈尧	东莞市	51813万元	原糖加工和食糖生产贸易、热电能源、生物等
本公司股东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朱海毅	东莞市	39800万元	视屏, 零配件, 原材料生产等
本公司股东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尹锦容	东莞市	103951万元	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联营企业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陈照星	东莞市	10000万元	期货经纪
本公司股东的母公司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尹锦容	东莞市	18500万元	规划建设公路桥梁等
受同一股东控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	尹锦容	东莞市	10000万元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东莞市高速公路

制	限公司				网
股东的子公司	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	莫锦洪	东莞市	100万元	实业投资开发等
股东的子公司	东莞市福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王约庚	东莞市	1000万元	生产和销售电子、电子材料及制品
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东莞泽龙线缆有限公司	叶炽德	东莞市	365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彩色装配用线缆
股东的子公司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李锦生	东莞市	61800万元	产销热电、电力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0	0	0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323940.00	62900.00	40772.90	346067.1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0	53000.00	0	53000.00
合计	323940.00	115900.00	40772.90	399067.1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750	7250	9000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5200	50320	75520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21,963.36 万元，税后利润 16,535.77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50.27 万元，本年按 2011 年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3.58 万元，信托赔偿准备 826.79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28.26 万元，向股东分红 7,500 万元，分红比率为 15%。年末未分配利润 30,633.95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7.4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6514%
人均净利润	226.52 万元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股东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经 2011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莫鹏飞同志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意姚慧怡同志担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 我公司独立董事陆磊由于职务变动的原因为，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向我公司股东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我公司同意其辞职申请。

(3)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广东银监局核准陈平同志担任我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陈平同志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正式履行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

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2011年2月及10月东莞银监分局分别对我公司中长期贷款还款方式和银信、信政合作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就后续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银监分局检查所提出的问题，我公司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与监管部门进行充分交流，针对检查发现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加强了贷款管理，及时解决经营管理中的存在问题，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能够及时整改，强化了各类风险的管理。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未披露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